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绛开行审函〔2025〕5号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绛县开发区弘瑞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绛县开发区弘瑞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绛县开发区弘瑞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

依据《报告书》的内容，拟建项目位于绛县增村北弘瑞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对甲类库、甲类罐区、丙类库等仓储工程进行改造，对生产车间内的三足离心机、非密封式离心机、水冲泵、过损反应釜等设备淘汰更换等；对污水处理、VOCs处理、危险废物储存等环保设施提标改造；淘汰氰化缩醛生产线替换为年产1000吨维生素类原料药生产线，对原中药材初加工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非那留胺中间体生产车间）改造为年产100吨留体类孕激素原料药。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11-140855-89-02-92057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文物、能源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报告书》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3]3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置。严防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造成环境污染。

（二）全面做好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L-丙氨酸、草酸投料分别采取密闭投料站+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后废气送一期工程中性尾气净化设施处理；一期工程工艺尾气：酸洗尾气经三级降膜+一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送中性尾气净化设施处理，含氯废气经三级碱喷淋吸收塔净化后送中性尾气净化设施处理，缩合反应工序尾气、七环精馏尾气，去碱液及次氯酸钠溶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送中性尾气净化设施处理，中性尾气经“二级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二期工艺尾气：含氯工艺尾气经“二

喷淋洗涤塔+1 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其他不含氯工艺尾气经“二级喷淋吸收塔+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装置厌氧池、好氧池等水池采取封闭措施，废气收集后送一期工程中性尾气净化设施处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甲醇、丙酮、VOCs 排放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 号）；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400\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铁碳微电解+Fenton 氧化>+生物处理<厌氧塔+一级 A/O+二级 A/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已验收），部分回用于厂内绿化洒水抑尘，其余排入绛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绛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没有的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全盐量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相关限值。

3.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源

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标准。

5.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矿物油、废油桶、精馏残液、滤渣、离心母液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等所有环节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环境管理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或者出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处置。

6.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立标志牌，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8. 你公司应主动向当地县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汇

报，配合做好项目周围的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缓解环境影响。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0. 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技改完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为 3.33 吨/年。

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

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山西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机构）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